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资设立投资合伙企业（1）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促进公司在军工产业领域的合作与拓展；（3）整合各项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张朋起先生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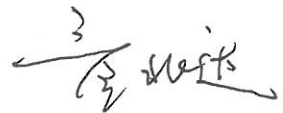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魏崴



严法善



童兆达

2017年8月22日